**基隆德和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量測體溫及應變處置要點**

壹、依據：

一、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

 畫。

貳、目的：

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參、防護措施：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編成：

本校於109年1月份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合併校安中心應變機制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小組（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工作分配及職掌(如附件二)。

 二、開學前執行作法：

（一）於開學前由校長召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成員針對學生防疫、自主管理及量測體溫等作法召開會議。

（二）函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有發燒38℃以上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三）調查並造冊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家屬是否曾於寒假期間出入境中國大陸，並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件三)辦理必要措施。

（四）利用開學前盤點校內相關防疫物品，不足部份由學務處督導體衛組及健康中心依實際需求統整後提出申購，並請總務處協助採購事宜。

（五）開學前落實教室及相關環境整潔或消毒工作。

（六）利用各場合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加強宣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正確洗手及發燒生病不上學事宜。

 三、開學後執行作法：

（一）主動關心學生身體狀況：每日量測學生體溫一次並紀錄備查，並於教育處設置防疫網站填報，另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症狀。並注意下列項：

 1.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若有發燒(＞38℃)現象，須立即戴上口罩並安置於獨立空間，直至離校為止。

 2.導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咳嗽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配戴口罩並先行隔離於共讀書小教室，並依規定進行校安及1922專線通報。

（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利用週、朝會時間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三）定期維護環境清潔：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另於各洗手臺設置洗手乳或肥皂供師生清潔使用。

（四）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家長接送上下學於校外接送，如洽公所需入校者一律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

（五）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六）本校防疫執行統一窗口為健康中心，各項訊息傳達及發布統一由教務處協助。

四、出現確診個案：

 (一)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予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師生、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上課。

肆、停課標準及停課後措施：

一、停課標準：

 1.師生確診1人班級停課

 2.確診2人(級以上)學校停課

 3.鄉鎮市區1/3停課該區域停課

二、有班級停課時，將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活動。

三、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並由導師聯繫家長督促停課學生之安全及不應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

四、停課時，一律返家實施自主管理，至康復方可返校。

五、有關課業學習部分，由教務處相關補課規定辦理。

六、學生因疫情需在家休養時，導師應每天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關懷學生狀況，並告知當天課程重點與作業，協助學生在家學習。

七、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均正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掌握。

八、輔導室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隔離（學習）學生個案需要進行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九、另有重大疫情時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通知停課辦理。

伍、幼兒園防疫工作配合本計畫另訂

陸、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通知。